

辛惟學刊

第三輯 下冊

平准学刊

第三辑

下册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平准学刊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集
第三辑
下册
《平准学刊》编委会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3.5印张 346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2.95元

ISBN 7—5044—0667—X/F·26

《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 云 傅衣凌 吴承明 陶大镛

主 编：宁 可 陈大鵠

执行编委：吴 慧

编 委：方 行 从翰香（女） 宁 可 刘永成

吴步初 吴 慧 李祖德 李桂海 李根蟠

宋元强 陈大鵠 陈文华 陈支平 陈瑞德

郭松义 蒋福亚 穆祥桐

（按姓氏笔划为序）

平准学刊第四辑下册

要目预告

商业史论综

关于中国商业史学科建设的几个问题	吴慧
汉代的商人地主	岳庆平
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下)	商冕
五代盐政初探	穆祥桐
中国对外贸易概述	李康华 夏秀瑞
宋元海外贸易性质初探	王冠倬
明初的对外政策与朝廷控制下的海外贸易	王其桀
明代海关管理制度的演变	林仁川
明清时期福建对外贸易的特点	林祥瑞
康熙禁航南洋和雍正的重开南洋贸易	郭松义
清代的茶叶出口贸易	王水
明代的粮食运销途径与价格变动趋势	汪士信
南浔：明清市镇的微观分析	樊树志
明清嘉定县的市镇与商品经济	陈学文
明清广东墟市研究	李华
明清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	叶依能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王相钦
生猪经营三十五年	马德琴
交通与运输	
秦汉的陆路运输	王子今
发达的秦汉造船业	马新
漕运与仓储	
明代漕粮制度	鲍彦邦
清代仓储制度	侯寿昌
财政与税务	
明代均徭法	唐文荃
摊丁入地的过程和各地实施中的特点	史志宏
货币与金融	
论大明宝钞	叶世昌
《山西票号史料》及山西票号的几个问题	黄鉴晖

目 录

· 商业史论综 ·

- 市场理论和市场史 吴承明 (1)
唐代的榷盐和刘晏的改革 朱睿根 (13)
一千年的茶法与茶政 (上) 商 峴 (27)
宋代温州手工业、商业初探 周梦江 蔡世新 (75)
明清商人会馆 汪士信 (89)
中国纺织手工业中唯一资本主义萌芽
——丝织业商人资本包买主问题探讨 徐新吾 (111)
清代山东商人述略 李 华 (133)
太平天国商业：政策和实际 宏汝成 (161)
· 货币史丛谈 ·

- 论贝在西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问题 顾孟武 (181)
元钱管窥 王冠倬 (195)

· 土地关系考察 ·

- 汉代的名田、公田和假田
——兼论商鞅的田制改革与秦名田 罗义俊 (205)
北朝均田制度散论 郑 欣 (245)
六——十世纪敦煌吐鲁番地区的

- 租佃关系 鲍晓娜 (267)
清代台湾的“赎耕制” 周力农 (297)

· 问题讨论 ·

算赋制度问题探讨

- 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谈起 ... 蒋非非 (309)

· 考察报告 ·

明清黄河故道考察 郭 涛 (329)

· 人物传论 ·

陶澍 陈为民 (357)

· 经济思想史文辑 ·

中国富民思想的历史考察 朱家桢 (385)

贾思勰经济思想初探 范楚玉 (413)

· 读书札记 ·

宋代汴京与临安的夜市

——读《东京梦华录》《梦粱录》札记之一 宁 波 (107)

役使人户与擅置田监——居延汉简札记一则

..... 陈连庆 (231)

· 名物考辨 ·

“普济质店”——“当”幌及其他 王 芳 (129)

刀耕火种辩析 闵宗殿 (238)

· 学史小议 ·

谈小农经济的活力问题 李桂海 (11)

· 文史杂识 ·

乾隆《御题棉花图册》 小 芳 (87)

明代中国丝瓷在“西洋” 如 仲 (127)

清人绘《捕蝗图册》 渝 州 (307)

新发现的明永乐黄册底稿 赵金敏 (423)

· 谣史诗 ·

重过耶律楚材祠，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呈

与会同志 天 汉 (26) (106)

咏太平天国史事(选四首)，读《盐铁论》书后(三十首)，王昭君墓(两绝) 吴 慧 (180) (410) (412)

商业史论综

市场理论和市场史

吴承明

我国于八十年代初在农村推广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元旦又由中共中央发出一号文件，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变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几年来成绩斐然，农村专业户已发展到2,500多万户，粮食商品率由七十年代的20%上下增长到30%以上，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业大幅度增长，商品率达90%。农村一片生机勃勃的兴旺景象。

此事发我深思。我国商业素称发达，或谓春秋末已进入商品经济。何以两千三百年后还要大力疏导流通、提倡商品生产？我想从市场理论和历史实践上作些摸索，或有助于时贤的研究。这有两个问题：一，市场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二，商品是怎样在市场上实现其价值的。所论以农产品的流通为主。

市场理论：分工论

马克思曾赞赏重农学派，因为他们是从生产而不是从流通出发来研究市场问题的。他们的市场理论可简示如图一。农业劳动施于土地，生产产品P，适足供劳动者全部消费。而当他们生产一个增加量P'时，自己已无需要，于是交给非农业劳动者。后者拿它（粮食和原料）制成工业品Q，却非自己所需（因为他们实际是工人），便把Q交给农业劳动者。这样，工业品和农产品一

交换，就出现市场M。（见图一，诸图均见篇末）

马克思说：“产品之所以成为商品，……仅仅因为有其他商品成为它们的等价物，仅仅因为有作为商品和作为价值的其他产品同它们相对立”。 “由于社会分工，这些商品的市场日益扩大；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为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①

列宁根据上述论点，提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这一命题。②他说：“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这一概念是完全分不开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量和社会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③列宁有一个市场的图式，我把它简化改编如图二。④这图之(1)，每个生产者都生产Ⅰ、Ⅱ、Ⅲ类（例如吃、穿、用）的产品，这完全是自然经济，没有市场。图之(2)，生产者A放弃了Ⅲ的生产，加倍生产Ⅱ，其他生产者也必须调整各自的产量，以满足全社会12个单位的消费需求。这样有余和不足必须通过市场交换了。图之(3)，每个生产者都变成Ⅱ或Ⅲ的专业户，市场扩大，商品量占到总产量三分之二。再进一步就是有人放弃Ⅰ（粮食）的生产，另有人成为Ⅰ的专业户，那就是完全的商品经济了。

其所以出现分工和专业化，是由于技术进步，生产力发展，专业户可以有较大经济效益。不仅各产业部门，一项生产的各工序的专业化，也产生同样效果。“技术进步必然引起生产各部分的专业化、社会化、因而使市场扩大。”⑤

这种理论似乎尽美尽善，也完全符合近年来我国农村的实践经验。但考之历史，却未必然。历史上各种市场的形成，并不一定靠分工。

市场史：不依靠分工的市场

马克思说，最初的交换是出现在原始公社的“尽头”，即“和其

他公社接触”的“边界”；交换的东西主要是“奴隶、牲畜、金属”等。^⑥既然是两个相邻的公社，自然条件差不多，就不会有什么分工。不过是一个打了胜仗，奴隶多了，另一个闹瘟疫，牲畜少了；调剂而已。当然，原始社会后期有所谓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不过，近年来学者对世界范围的各部落民族的考察，对于这次大分工颇有怀疑。即使是所谓渔猎部落，其食物也主要是靠采集和种植。恩格斯也说过：“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是从未有过的。”^⑦

地方小市场，即农村集市，原来也是这样一种余缺调剂的市场。交换双方都是当地农民，交换的东西也大都是每家都能生产的，并不必需有社会分工。在中国市场史上，这种市场发展很快，到宋代，商税一半出在地方小市场。明以后，粮与布的交换日趋重要，到清前期，交易额年达九千万两，居全国市场交易额之首。^⑧可是，尽管它是工业品与农产品的交换，也不需要分工——每年约3亿匹的商品布，都是农家副业生产的。直到二十世纪初，农村还很少或基本上没有专业户。

第二种市场，城市市场，其形成也不是由于社会分工，而是由于剥削。自从有了剥削阶级，君主、贵族、官僚（和他们豢养的食客、仆从、军队），都要在城市购买生活资料，于是商贾云集，城市市场大兴；无论希腊、罗马还是春秋、战国，都是这样。中国不同于西欧者是，较早废除了领地自给经济，随着剥削量扩大，城市市场继续发展，达于高度繁华——《西京赋》《洛阳伽兰记》《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的描绘，令人眩目。城市中自然也有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但就剥削造成的繁荣说，那是与社会分工无关的。

第三种市场，地区间的、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在西方就是国际贸易）。这种贸易也起源甚早，但在宋以前，主要是土特产品和奢侈品贸易。以盐铁为首的土特产贸易，也可以说是地区分工。但它是纯由自然条件形成的，所谓“只缘海角不生物，无可

奈何来收卤”^⑨，而不是由于技术进步和大量生产引起的。奢侈品贸易是古代贸易的重要内容，中外皆然。但它是根据物以稀为贵的原则，所谓“奇怪时来，珍异物聚”^⑩，并不是根据社会分工的原则而来的。

这样看来，无论是大市场或小市场，城市市场或农村市场，其形成都与社会分工无甚关系。当然，这是指其早期阶段，它们后来都发生变化。例如一些农村集市逐渐成为大宗商品的集散地，转化为初级市场；一些城市市场逐渐变成进出口或工农业品贸易的中心，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在明代以后也是以民生用品为主了。

对历史现象的认识

怎样看待上述理论与历史的矛盾呢？显然问题在于我们对历史的认识，因为历史本身是不能改变的。对历史现象（例如市场现象）可以有不同看法，下述只是我的看法，未必是。

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交换，即物物交换，是否具有商品性质，是个争论的问题。马克思前后也有不尽相同的看法。^⑪我是采用他在《资本论》中的说法，即它们“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并且，不再称为物物交换，而称为“直接的产品交换”。^⑫这个词含义较广，完全可用于早期地方小市场（集市贸易）的交换。这种交换，“一方面具有简单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还不具有这种形式”。^⑬因而，它还不是完全意义的商品（价值）交换。至少，它是作为使用价值、并不是作为价值（商品）而生产的，只是在交换时才表现为价值。这也就是它的交换不必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理由。因为分工是指生产的专业化，目的在增加经济效益。这种小市场的交换则主要是调剂余缺，每个生产者都是为买而卖，主要不是为了增加经济效益，所以不必有分工。“永恒理性的一系列经济进化是从分工开始的”。^⑭因而，地方小市场的扩大，虽然是商品经济的一个发

展，对于整个经济的进步，却为效不大。

由剥削而产生的城市市场，是另一种性质。政治经济学所说的商品交换，是指产品与其等价物相交换（即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或者是产品与资本相交换（例如工业资本家以货币购买原材料）。由剥削而产生的市场，则是产品与收入相交换，即贵族、地主以其纯收入购买消费品。这两者是根本不同的。^⑩在封建社会，这种收入不论采取什么形式（赋税、利息等等），都不外是地租的转化形态。由此所引起的商品流通有个特点，即它是单向的：每年由农村输往城市一定量的农副业产品，城市却没有回头货来偿付农村。因而没有实际的交换，所流通的也还不是真正的、完全意义的商品。^⑪所以，由此所造成的城市市场的繁华，主要是反映封建经济的成熟（地租量扩大），而不是反映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与马克思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市场理论，并无矛盾。

早期的贩运贸易，马克思说它是“建立在生产民族的野蛮状态的基础上的”，是“对不发达的共同体的产品交换起中介作用。”^⑫这是因为，进入贩运贸易的，无论是土特产品或奢侈品，都是已生产出来的东西，自用有余或当地无用，因商人资本的活动“使产品发展成为商品”。^⑬它不是生产的发达造成商业，因而不需要以生产力的特别发展和分工为前提。

由此可见，在历史上，可以有不同性质的交换，乃至可以说有不同意义的商品。马克思在讲分工时说：“我们这里所指的分工，……是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分工”^⑭；又说，这种分工“仅仅把它看作同交换价值是一回事”。^⑮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有多大的市场，只要没有专业户，即没有生产交换价值的分工，就不算（本意义的）商品经济。从这个角度来说，两千年来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还抵不上最近五年，这恐怕也是事实。

但是，我们也可以从另外的角度来看，“在商品世界中，发达的分工是作为前提存在的”；“但是，从商品的角度以及从交换过程内部来看，分工本身只是在它的结果、在商品本身的特殊

性上存在。”②总的说，是生产决定流通，但在经济史上，决不能低估交换的作用。在历史上，分工似乎晚出，而交换差不多和生产同样古老。原始公社之间的交换促成了公社内部的商品化；商业“使产品发展为商品”，最后还是发展为商品生产。正是日积月累的交换，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实现分工和专业化。亚当·斯密说分工起源于交换，这在经济史上也是存在的。十六世纪英国羊毛生产专业户的出现就是这样。目前我国农村专业户的大量出现，固然有生产力发展的因素，但主要还是放宽政策、调整价格、开放市场的结果。过去，多少受斯大林的影响，我们确实是单纯强调了生产，忽视交换，蔑视流通，形成“自然经济论”，给国民经济带来危害。因而，一个全面的市场观，十分必要。

恩格斯说：“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③迄今，还没有学者认真考虑恩格斯这最后一句话。我想，市场的理论恐怕不必是建立在生产一极上，也可以建立在生产和交换这两极上。我试以生产为横座标，以交换为纵座标，得到一个简单的市场发展曲线如图三。

图中AB代表“直接的产品交换”，它在历史上早就有了，并形成小市场m。当生产发展到P₁时，出现了商品交换DC，图中CDB这块市场园地M，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不断扩大，并部分代替了m。当生产发展到P₂时，交换量增长到Q₂，但以分工为基础的商品量EF还只有总产量的1/5，还只能算是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旧中国的农村大体就是这种情况。当生产发展到P₃时，交换量和商品量都已超过总产量的1/2，那是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了。

实 现 论

实现的理论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提出来的，因为在这时才明显地看出商品价值不能实现的危机，即周期性生产过剩的危

机。

马克思的实现理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资本主义建立过程中，剥夺小生产者，“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②这是包括在他的资本原始积累的理论中。另一方面，是从社会分工上说的。社会分工造成市场，“如果这种分工是按比例进行的，那末，不同类产品的价值（后来发展为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售”，就能在市场上实现。而这也正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因此，只有当全部产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③这是个极其重要的原理，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也适用于其他生产方式。比例失调，就会造成结构危机，也会造成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危机。在生产中，最重要的比例是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部类的生产比例，因而可归纳为这样一个公式：

$$I(V+M) = II C$$

列宁全面发展了马克思的实现论。一方面，为了同民粹派作斗争，列宁十分强调资本主义能为自己创造国内市场的论点。另一方面，他在《论所谓市场问题》中，用复杂的算式，论证了资本主义如何为自己创造国内市场，也就是在扩大再生产中商品实现的条件，即第Ⅰ部类的v+m必须大于第Ⅱ部类的C：

$$I(V+M) > II C$$

这就是说，生产资料的增产应当快于消费资料的增产。这个论点，在苏联，在斯大林的政治经济学中，就成为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不过，那已不是市场实现的理论，而是避开市场机制的编制经济计划的理论了。

现在回看历史。在历史上，在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分工的发展大体是按比例的。这是因为有一只看不见的手——价值规律在操纵着。在中国，长时期内“男耕女织”，家庭手工业不能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也可说是按比例的要求。市场不够大，不能容纳专业生产。在西方，这种分离主要是海外市场的扩大，尤其是

地理大发现以后，造成的。另一方面，影响市场供求，影响商品实现的因素十分复杂；年成丰歉、社会变动，以及自然和人为的偶然因素都起作用。早在简单再生产中，甚至在“直接的产品交换”中，即有实现问题，例如“履贱踊贵”，谷贱伤农之类。封建政府采用均输、平准等办法，从供求上加以调剂，也不失为补救之道。维护市场平稳，对统治者十分重要，这就形成一种传统，一种政府的职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初是工场手工业）建立后，破坏了比例关系，问题加剧了。诸如“谷物法”之类的争论，提上日程。

这里，仍可回顾一下重农学派。具有代表性的实现理论，就是魁奈的著名的《经济表》，其简式如图四。

图中：全年农业产值是50亿（利弗尔，相当于当时法国农产量）。地主以地租向租地农场主（生产阶级）购买了10亿，从而实现了 $1/5$ 。工业家（不生产阶级）用自己的积累购买了10亿，又实现 $1/5$ 。地主以10亿向工业家购买工业品，后者用此款购买农产原料，又实现了 $1/5$ 。租地农场主也用自己的积累向工业家购买10亿的工具等。结果，20亿工业品全部实现了，而50亿农产品只实现 $3/5$ ，即30亿，还有20亿没有实现。这20亿哪里去了？魁奈自己没说清楚，马克思曾有几次解释。^②看来，至少有一半，也许全部，是交给地主作地租了。否则，地主下年度的20亿的购买力何来呢？

魁奈的这种思想，显然有其历史背景。也就是我前面所说，剥削造成市场，而当时法国的实现问题，还是在农业上。到了马尔萨斯，市场危机已屡见，于是出现一个“第三者”即“非生产消费者”的理论。就是说，市场上必须有这么一种人，他们只买不卖，商品才能全部实现。这是什么人呢？首先是地主，以及地主的食客和仆从；其次是政府，以及它的官吏、牧师、军队。而在以后，几乎所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尤其是凯恩斯以后，直到当代宏观经济学，就无不把政府作为市场上最大的购买者，也

是调节者。又无论是货币学派，或是供应学派，无不是想通过政府措施，以解决滞销或滞涨。当代宏观经济学的模式简如图五。在政府，企业和居民之间是相互的购买（包括服务）关系和货币支付关系（包括税、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而在这三大块之间，则是市场和信息反馈。

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基本上都已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政府在宏观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理所当然。然而，图五对我们似乎不无启发。社会主义经济，过去一度设想是没有或很少市场，看来是行不通的。它应当有一个相当大的、但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即使是计划商品的流通，也有一个实现问题。人们已在讨论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社会主义市场又应当是怎样一种模式呢？我这里只能提问，不能置答。但愿提供两点拙见：第一，按比例，或价值规律，仍应是考虑的中心。第二，任何市场模式（或理论），不要割断历史，不要开无源之渠，种无根之树。在这一点上，中国市场史还是个应当研究的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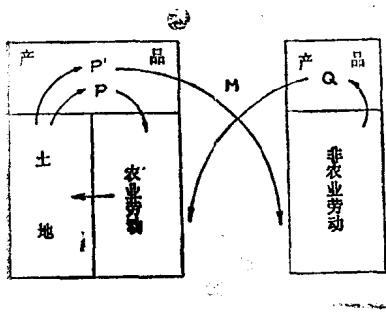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
- ① 《资本论》第3卷，1974年版，第718页。
 - ② 《列宁全集》第3卷，1959年版，第17页。
 - ③ 《列宁全集》第1卷，1955年版，第83页。
 - ④ 原图式见《列宁全集》第1卷，1955年版，第78—79页。原图不仅表现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还表现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产生和发展。这里仅取其市场部分，故简化，又为适应中国读者，改变其标号。
 - ⑤ 《列宁全集》第1卷，1955年版，第85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1962年版，第39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年第1版，第18页。
 - ⑧ 拙作：《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
 - ⑨ 林正清：《小海盐场新志》。
 - ⑩ 《管子·小匡》。
 - ⑪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86—87页（1857年）；第13卷第29页（1859年）；第23卷第106页（1867年）。
 - ⑫ ⑬ 《资本论》第1卷，1974年版，第105页。
 - 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4年版，第322页。
 - ⑮ 例如，以资本购买产品，买得愈多，你就愈可致富；以收入购买产品，买得愈多，你就愈穷。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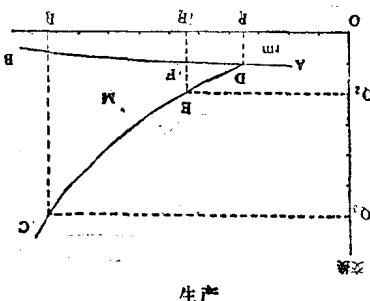
1979年版，第464—469页。

- ⑯ 例如漕粮，显然不是商品。如改为折色，表面上是农民卖出官府买进，但农民卖粮所得如数转交给官府，本身仍未得到补偿，即其所卖之粮实际上没有等价物与之交换。
- ⑰ 《资本论》第3卷，1974年版，第369页。
- ⑱ 《资本论》第3卷，1974年版，第376页。
-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471页。
- 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470页。
- 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1962年版，第40、41页。
- ㉒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4年版，第186页。
- ㉓ 《资本论》第1卷，1974年版，第816页。
- ㉔ 《资本论》第3卷，1974年版，第716—717页。
- ㉕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第352、406页，第20卷，第270—271页。

图一：重农学派的市场理论



图三：市场发展曲线



图二：列宁的市场图式

生产者	产业部门			市场
	I	II	III	
A	3	3	3	卖
B	3	3	3	
C	3	3	3	
D	3	3	3	
	12	12	12	

生产者	产业部门			市场
	I	II	III	
A	3	6	-	3 3
B	3	2	4	1 1
C	3	2	4	1 1
D	3	2	4	1 1
	12	12	12	6 6

生产者	产业部门			市场
	I	II	III	
A	3	6	-	3 3
B	3	6	-	3 3
C	3	-	6	3 3
D	3	-	6	3 3
	12	12	12	12 12